

关于推动我市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发展 新质生产力的提案

※背景情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产学研深度融合是释放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的有效途径，对于集成我市生产、教育、科研等优势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及分析※

然而，随着产学研合作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拓展，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日益凸显，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校企供需存在结构性矛盾，融合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产学研供需对接难，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事先方向性对接、事中精准匹配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衔接不足。

2、成果转化环节较为薄弱，融合通道有待进一步畅通。高校院所研究人员参与成果转化的意愿仍不够强，高水平的成果转化载体平台相对缺乏，影响科研成果的挖掘能力

与转化效率。

3、科技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融合服务供给有待进一步强化。科研院所等机构研发成果缺乏有效推广途径，专业和活跃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经理人稀缺，融资面临诸多瓶颈。

※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议如下：

1、建立企业与高校院所供需高效对接的体制机制。一是推动技术机会与产业资源精准匹配。梳理高校院所的技术优势和研究领域清单，由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推送给企业，定期为有技术需求的企业组织对接会，促进校企一对一深入交流。围绕企业重大需求，梳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向高校和科研院所“揭榜挂帅”。二是推动各方创新力量联合攻关。鼓励专精特新等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和产业化项目攻关。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定期发布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计划，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推动“财政资金+企业资金”的组合模式。三是推动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有效衔接。鼓励企业通过订单式人才培养、建设学生实训基地和举办校园人才招聘活动等方式建立人

才培训机制。推动建立企业首席技术专家制度，选聘一批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兼任企业首席技术专家，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测、试验、咨询等服务。

2、畅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路径通道。一是调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支持高校院所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探索校地合作、院地合作中有别于校（院）本部的科研人员评价标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探索支持教师脱产创业的机制举措，将研究成果推向市场。二是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聚焦“3+6”产业等科研资源优势明显的细分领域，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鼓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或共同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技术验证和商业验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三是打造高能级中试基地。围绕重点产业链，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科技园区等优质创新资源，打造若干高能级的中试基地，推动前期成果试验验证、中期中试熟化、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建设。

2、健全产学研融合发展的服务体系。一是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聚焦重点领域，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创业孵化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科技服务业。二是推动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培养体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技术经理人队

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在市场语言和技术语言之间架起沟通桥梁。三是优化金融支持体系。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产学研”协同创新载体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银行建立科技金融差异化信贷管理模式，提高企业信贷可得性。